

滁州学院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滁州学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学院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网站** (<https://csci.chzu.edu.cn/hccggg/list.ht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学院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50 万元人民币**，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分公司），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且有能力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要求。

3.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⑤供应商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⑦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 ⑨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3 款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接受 拒绝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3、4 条供应商自行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网站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安徽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滁州市丰乐大道475号财富国际5楼528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滁州市丰乐大道475号财富国际5楼528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学院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会峰西路1号

联系方式：135155019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475号财富国际5楼528室会议室

联系方式：0550-3023099、152121990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老师

电话：055035102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学院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	供货方式	交“钥匙”项目。中标人须提供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配合、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服务。
4	地点	滁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祁老师 联系电话：05503510262
6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杨庆永、戈静 联系电话：0550-3023099、15212199034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采购预算	投资估算价约 50 万元
9	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质疑、答疑	请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至滁州学院或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971219662@qq.com)邮箱，采购人将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从滁州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网站（ https://csci.chzu.edu.cn/hccggg/list.htm ）采购公告栏处予以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供应商请注意：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 4000 元整，不包含专家评审费(评审费按实际收取无票)，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18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50 万元人民币 ，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磋商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分开装订密封。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8日09时00分 。 地点：安徽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滁州市丰乐大道475号财富国际5楼528室会议室)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安徽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滁州市丰乐大道475号财富国际5楼528室会议室)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推荐 <u>1-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排序。
28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网站 (https://csci.chzu.edu.cn/hccggg/list.htm) 等网站
29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章后方可发出。
30	履约担保	不收取

付款方式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方 95%的合同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退还（不计息）。
磋商文件领取	<p>领取时间：磋商文件发布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文件领取方式：滁州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网站（https://csci.chzu.edu.cn/hccggg/list.htm）处领取</p>
相关要求	<p>因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须遵守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仅限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一人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人进入投标现场前出现发热、咳嗽等身体异常情况的，不予进场。 3、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到场人员须做好疫情防护措施，主动出具扫描安康码且显示绿码、有效身份证原件，才能佩戴口罩进入开标地点，否则不予参加开标会议。 4、投标人未服从以上管理，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供应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磋商办法：

6.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7. 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磋商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不组织, 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磋商预备会

10.1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代理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4.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4.1 投标人一旦报名且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响应文件应装订整齐，封装在投标函袋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第26条。

14.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本人身份证。（手持或封入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

14.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服务要求等必须完全响应。

14.4 所有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都应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4.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别（标段）的投标。

14.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服务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磋商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磋商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至滁州学院或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971219662@qq.com) 邮箱。**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网站（<https://csci.chzu.edu.cn/hccggg/list.ht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网站（<https://csci.chzu.edu.cn/hccggg/list.htm>）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3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磋商文件的发出

18.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发出。

19. 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9.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磋商小组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9.2 磋商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2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二（技术文件）和响应文件三（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分别装订密封）。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2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3）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完成签字和盖章。

22. 磋商报价

22.1 磋商报价文件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逐项进行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检测费、验收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22.5 磋商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

22.6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22.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8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响应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2.9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2.10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磋商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故本条不采用）

2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24.2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响应文件：按书面文件（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不符，以正本为准。

25.3 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

2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2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1 响应文件的装订

26.1.1 响应文件应按 A4 纸大小进行装订，对于较大图、表，可采用 A3 纸，但需要按 A4 纸大小进行折叠、装订，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应当分别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2 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响应文件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段（包）号。

26.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2.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6.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3 应按本章第 26.2.1 项或 26.2.2 项中大包装袋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响应文件。

27. 响应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7.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7.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9.1.1 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9.2.1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邀请相关部门参加。

29.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投标资格。

29.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 安徽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4) 宣布开标顺序（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顺序拆标书并唱标）；
- (5) 磋商小组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6)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 (7)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如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8)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也是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也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9)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 (10)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开标结束。

多标段（包）项目应按以上顺序依次开标。

29.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磋商小组

3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30.1.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0.1.2 磋商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服务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服务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磋商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磋商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 阅读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 阅读、研究磋商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 熟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磋商办法

31.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3 评标原则：

31.3.1 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1.4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4.1 磋商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7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定标

32.1 成交人的确定

32.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行为骗取成交的，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终止协议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采购人也可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1.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成交人名单在相关网站上公告（若有业绩要求，业绩同时公告）。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7 日内向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2.3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条的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按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5.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担保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交易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3 履约保证金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1. 质疑

41.1 磋商文件发售后，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发现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要求修改或澄清。

41.2 成交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 41.1 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3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成交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标段名（如果有分标段）、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采购人。

41.4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41.5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1.6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磋商程序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现场磋商（由磋商小组根据需要进行）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2.2.3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也是最后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也是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也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5.1 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6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
		(3)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诚信响应承诺书	诚信响应承诺书
3	其他重要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一人参加开标会议	核验身份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 响应方案	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2	标书的完整性	(5)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6)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除必须满足项外）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2.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4.4 供应商可在 20 分钟内对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审专家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供应商未参加磋商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响应数量与磋商数量不一致时，以磋商数量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报价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响应的数量与磋商的数量不一致时，以磋商数量为准。

5.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四、竞争性磋商与综合评分

6.1 竞争性磋商

6.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要求：①如果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大于或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②如果未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③无论最后报价属于哪种情形，最

终是否认可的权利属于磋商小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1.4 供应商需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6.2 资信标评分细则（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1	生产厂商实力（12分）	为考察服务器制造商的实力，确保制造商有足够的研发、设计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服务器制造商具备与服务器/存储相关的国家级（科技部/发改委批准）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 生产厂商公章 有效，每项仅限提供一个，每提供1个得2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6分。
		服务器制造商参与牵头定制与服务器相关的国家标准并由中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发布数大于等于4个得2分，2个或3个得1分，1个得0.5分，其他 情况 不得分， 需 提供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及链接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服务器制造商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级服务器领域科技进步奖项的得4分，获得省级单位颁发的服务器领域奖项的得1分，其他 情况 不得分，投标文件需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	业绩（8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 至 100万元（ 不含100万元 ）的服务器产品采购合同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服务器产品采购合同的得4分，其余业绩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 每个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充分的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采购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已经宣布中标的供应商则由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3 技术评分细则（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1	投标产品选型、规格、技术参数（32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按参数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满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4分，扣完为止。
2	超融合平台	为支持日益增长的国产化OS需求，提供10家（含） 及 以上国产化OS厂商

	实力 (8分)	兼容性认证的得1分。投标时请出示明确清晰可判断的书面证据，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否则不得分。
		为支持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提供10种（含）及以上国产数据库、中间件兼容性认证的得1分。投标时请出示明确清晰可判断的书面证据，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否则不得分。
		云平台架构符合 GB/T 32399-2015 国家标准，通过《信息技术云计算参考架构》功能视图引领级，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 复印件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为保证云计算平台的安全性，投标产品需通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信息安全技术云操作系统安全检测要求-增强级》，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证明资质得2分，其他等级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云计算产品生产商公章。
3	项目实施能力 (5分)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建设要求，针对该项目的 主要建设重难点 ，编制组织实施方案，含人员配备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由专家评委综合评定，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2-4分；一般得1分。
4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 (5分)	有合理的技术方案，方案中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免费质保期、报修后响应时间及上门时间、培训等要素，优的得5分，良好的得2-4分；一般得1分。

注：技术评分由磋商小组打分，以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商务评审细则（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1	报价 (30分)	<p>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1. 价格扣除比例</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4%；</p> <p>（2）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2%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8%；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p> <p>（3）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4%。</p> <p>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p>(2020) 46 号) 文件, 若上述企业中标, 中标价 (合同价) 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 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相关承诺、声明及提供的材料认定。</p> <p>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含扣除后价格); 其得分为满分;</p> <p>3、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含扣除后价格) * 30 分,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p>
--	--	--

特别说明:

1.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如磋商小组认为无需就采购需求及相关内容进行磋商的, 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即为最终响应文件报价。

五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 磋商小组按资信、技术和商务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若得分高低排序在前三名的供应商有两个及以上得分相同时, 按报价低者优先的顺序排列, 若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 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的顺序排列, 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情况下,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累计金额多者优先, 再相同时, 则由采购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8. 无效条款

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拒收:

(1)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 不予接收, 其响应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4) 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响应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6) 被暂停营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响应;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磋商小组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响应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6) 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7)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

1、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服务器	5	台
2	超融合平台	1	套
3	交换机	2	台
4	集成服务	1	套

(2) 技术参数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服务器	<p>1. 规格：2路机架式服务器；</p> <p>2. 处理器：≥2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4210（10核心，2.2GHz主频）；</p> <p>3. 内存：≥192GB DDR4内存，内存插槽数≥24个；</p> <p>4. 硬盘：≥1块 960G SSD硬盘，1块 600G 10K SAS硬盘，4块 4TB SATA硬盘；</p> <p>5. raid卡：高性能 SAS RAID卡（1G缓存），支持 RAID 0/1/5；</p> <p>6. 网口：≥4*GE，4*10GE（光纤网口，含四个多模模块）；</p> <p>7. 电源：标配冗余电源，并提供配套的电源连接线；</p> <p>8. 风扇：配置热拔插对旋风扇，支持 N+1 冗余；</p> <p>9. I/O 扩展：通用标准 PCI-E 3.0 I/O 扩展能力≥8个（非内置或网卡专用，提供机器照片证明）；最大 4 个双宽 GPU、8 个单宽 GPU，通过 GPU BOX PCIE 扩展可单机最大实现 16 块 GPU 卡（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p> <p>10. 性能：投标型号 SPEC(标准性能评估组织)最新版 jbb2015 测试性能≥200000，提供 SPEC 官网链接及截图并加盖服务器原厂盖章证明；</p> <p>11. 管理功能：集成系统管理芯片，实现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提供原厂服务器管理套件；</p> <p>12. 产品认证：投标时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原厂盖章证明；</p> <p>13. 售后服务：提供设备原厂三年质保，投标时提供原厂针对该项目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超融合平台	<p>一、超融合平台管理：</p> <p>1. 为方便运维人员操作，提供 B/S 和 C/S 两种虚拟机控制台使用方式，C/S 客户端无任何授权限制，实现本地文件托拉拽到虚拟机内部且实现和本地共享粘贴板（需提供截图证明）；</p> <p>2. 实现虚拟机和裸金属服务器统一管理，实现对裸金属服务器远程电源管理、挂载安装 ISO 镜像等操作，可将虚拟机镜像部署为裸金属服务器操作系统，可查看裸金属服务器电源状态、CPU、内存、硬盘等硬件信息，实现打开裸金属服务器控制台进行运维操作（需提供截图证明）；</p> <p>3. 提供手机 app 管理软件（附截图），支持安卓或者 IOS 平台，输入超融合管</p>

	<p>理平台的 IP、账户等信息即可进行远程管理和监控。</p> <p>二、计算虚拟化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虚拟机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CPU，内存，网卡，存储、软驱、光驱、显卡等），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 2. 实现动态资源调度、智能电源管理等配置功能；实现虚拟机故障 HA 功能，可配置 HA 接入控制策略，HA 最大尝试次数，且实现 HA 故障切换主机设置，达到故障隔离的效果，并实现配置虚拟机自启动策略和启动优先级。 3. 实现精细化的虚拟机迁移控制，可配置虚拟机迁移速度和虚拟机迁移带宽百分比，通过设置虚拟机迁移带宽百分比可调整虚拟机迁移时所占用的管理网带宽，保障用户业务正常运行。 4. 实现 vAPP 功能，可配置若干台虚拟机组成的应用组，可设置虚拟机启动顺序和启动间隔时间，可批量修改虚拟机组的参数。 5. 虚拟化软件须具有以下证书： 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并提供复印件证明。 <p>三、分布式存储软件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显示 SSD 物理磁盘磨损度寿命，运维用户可根据提示及时更换硬盘，避免导致系统故障，界面实现点亮/熄灭硬盘指示灯，便于运维人员对指定磁盘进行维护更换，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2. 实现机架感知，可提供基于服务器机架拓扑的存储副本智能分布功能，在超融合平台可以灵活编辑机架和主机拓扑，分布式存储根据拓扑结构自动调整数据副本分布策略，保证数据智能、均衡存储，避免出现由于单一机架的电源或网络故障造成的存储不可用和业务中断。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3. 虚拟磁盘支持内核级 IO 加速，将虚拟磁盘的 IO 驱动从用户态迁移到内核态，且实现异步 IO 加速功能，有效提升磁盘读写性能。 4. 可以设置虚拟磁盘策略，包括精确设置磁盘每秒的读写次数及读写速率，可自主选择磁盘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RAW\QCOW2 等，可配置磁盘接口类型为 IDE\SCSI\VIRTIO 等，并可自主设置磁盘簇大小和二级缓存大小。 <p>四、网络虚拟化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无授权限制的全局分布式 SDN 功能，以避免 SDN 控制节点故障，提供分布式 SDN 硬件加速能力，可提供更高转发性能，SDN 实现 VLAN/VXLAN 模式； 2. 实现全局分布式 SDN 智能加速，卸载分布式 SDN 网络的数据平面到硬件网卡，通过对东西向 Overlay 网络流量和南北向流量卸载，大幅提高网络转发性能并节省主机资源，提供产品界面功能以及开启智能加速前后的对比测试报告证明； 3. 为方便运维操作，实现网络图形化编排，编辑网络拓扑及拖拽网元即可完成网络拓扑的创建、变更、属性编辑； 4. 配置分布式防火墙功能，防火墙可应用于业务网络或分布式 NAT 网关，可根据源\目的 IP 和端口设置防火墙规则，实现 TCP/UDP/ICMP 或任意协议；实现配置安全组功能，根据虚拟机出\入口的协议和端口范围设置安全组之间或
--	--

		<p>安全组到网段之间的访问规则。</p> <p>五、灾备功能：</p> <p>1. 提供无授权限制的备份功能，实现虚拟机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周期性备份，备份策略可细化到分钟级；</p> <p>2. 实现批量备份，可设置备份时限速值，可设置保留最近 N 次备份点；可选择任意备份文件恢复为原虚拟机或新虚拟机，实现恢复过程中对虚拟机进行配置；</p> <p>3. 实现磁盘多活副本容灾功能，超融合不依赖分布式存储多副本技术，独立副本可同时分布在不同厂商、不同型号的集中式或分布式存储上，当分布式存储磁盘副本损坏后，可使用另一磁盘副本恢复虚拟机。（需提供截图证明）</p> <p>4. 提供无授权限制的虚拟录影机功能，为虚拟机提供 I/O 级别的无代理 CDP 持续数据保护，通过托拽录影机进度条，虚拟机可恢复到任意 I/O。（需提供截图证明）</p> <p>六、服务：</p> <p>售后服务：提供软件三年质保（其中原厂质保至少 1 年，投标时提供原厂针对该项目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函）；</p>
3	交换机	至少 20 口 万兆光口交换机，能实现线速转发；配置万兆多模光模块 SFP+至少 20 个，配套的 5m 万兆光纤跳线 LC-LC 至少 20 对。
4	集成服务	<p>1. 系统安装调试，配合业务部署及维护，提供所有辅材和技术支持，验收时按照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系统集成方案、拓扑图、用户手册、培训文档等。</p> <p>2. 项目维护服务要求</p> <p>（1）售后服务小组：为本项目配备 1 名服务人员作为项目技术支持；7×24 小时的远程支援，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可随时接收故障反馈和申报，根据故障报告内容对问题进行分级，在规定时间内对申报问题进行响应及解决。</p> <p>（2）售后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如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在接到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p> <p>（3）针对各用户单位操作人员出现的代表性问题，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或到现场培训及指导。</p>

二、商务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

（四）技术支持

- 1、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2、中标人负责建设中系统设计、开发、实施、以及相应的软件系统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验收、技术培训和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提供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原厂三年质保，超融合平台软件三年质保（其中原厂至少一年质保）**。所投产品所有功能及性能指标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

（六）培训：

为帮助建设单位使用、管理和维护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将对不同层次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对建设单位人员的培训分为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 1.对本次项目进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操作。
- 2.中标人应在设备安装现场进行技术培训。
- 3.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应用功能操作，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操作、维修保养和校准等。
- 4.系统及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及排除。
- 5.系统的实际运行使用。

（七）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交货地点：供应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 1、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招标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十）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具体格式及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滁州学院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项目

委 托 方: 滁州学院

(甲 方)

受 托 方: _____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滁州学院

有效期限: 202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设备采购

第一条 采购设备清单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及品牌、数量、单价、总价见报价函。

说明：其中包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辅材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条 采购设备质量规定

1、按清单、甲方采购函及乙方采购报价函要求验收。

2、保证产品的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部分，保证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等。

第三条 采购设备供货时间及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滁州市，根据滁州学院要求部署安装。

采购设备交付：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所有权归滁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所有。

第四条 采购设备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条滁州学院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项目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并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滁州学院签字盖章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甲方在设备部署安装完毕后应及时验收，如有异议可在十天内提出，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终身维修、免费调试、协作安装、有质量问题三天内解决。乙方自接到用户报故障电话后，负责在 0.5 小时内（市内）、2 小时内（市外）派工程师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如有意外，将立即通知用户，在质保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2、按合同标准及时组织验收。

乙方责任：

- 1、保证质量并派工程负责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直至合格。
- 2、按期交货，现场若发现产品不合格或缺少，由乙方免费及时更换补齐。
- 3、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设备基本使用方法。

第二部分：费用支付

第一条 项目总费用

本项目总体费用由第一部分设备采购组成，具体见报价函。

第二条 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方 95%的合同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退还（不计息）。

第三条 售后服务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后，所有设备部分均提供原厂三年免费质保，软件部分提供三年免费质保（至少 1 年原厂质保）。

质保期结束后，设备采用送修或寄修的方式进行维护，乙方以不高于本合同设备单价的优惠价格提供所需更换的元器件及材料。

第四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第三部分 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报价函
- （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不得泄露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信息资料，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程序源码、相关算法、报告、纪要、文件、复印件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非乙方供货问题或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赔偿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产品，并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中途停止供货，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处理用户故障，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到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其他： 无。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一)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复印件；
- (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的支持资料；
- (8) 资信评分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件复印件或原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于“响应文件一”的密封袋内。

投标人所提交的资信证明文件必须完整，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磋商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磋商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磋商或者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

(响应文件二)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详细的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表、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2)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审及评分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须按顺序装订并每页加盖公章，评审小组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的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是否响应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要求规格 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				...	

备注：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1.					
2.					
3.					
...					

备注：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本承诺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商务文件

(响应文件三)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是）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以上材料均须按顺序装订并每页加盖公章，评审小组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的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供货期	总投标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注：非小微等企业可以不填写）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_____ ”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供货与服务内容。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 (地址) 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 (地址) 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3)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或要求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投标报价（1+2+3+...）：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填入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注：1. 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检测费、验收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内容，依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分析各项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3、在“是否属于小、微型等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 项
1	项目名称	
2	报价次数	第__次
3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4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5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本》，理解并承诺： 我方无条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备注：

- 1、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取消磋商资格。
- 2、报价只需报总价，各项单价按照总价同比例下浮。
- 3、本表由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时填写最后报价，将此表格打印多份盖章后携带至开标现场，填报时不得改动表格的格式，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磋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滁州学院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采 购 人：滁州学院

联 系 人：祁老师

电 话：13515501994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

代理机构：安徽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庆永、戈静

联系电话：0550-3023099、15212199034

（单位盖章）

2021 年 12 月